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232號

聲請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重威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狀記載之應受裁定事項，真意是否係就本金及利息一併請求？如是，應於本金及利息請求之間記載「及」字，具狀更正為「新臺幣312,213元『及』自民國…之利息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